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公佈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6,614	100,395
其他收益	4	892	1,357
其他淨收入／(虧損)	4	992	(2,023)
		<u>98,498</u>	<u>99,729</u>
員工成本		43,716	31,838
佣金開支		37,112	37,5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2,027	10,455
其他營運開支		24,994	37,230
		<u>117,849</u>	<u>117,085</u>
經營虧損		(19,351)	(17,356)
融資成本		(283)	(1,516)
		<u>(19,634)</u>	<u>(18,872)</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24,04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2	(18,872)
所得稅	5	—	(8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412	(19,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6	—	8,8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412</u>	<u>(10,93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412	(11,02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9</u>
		<u>4,412</u>	<u>(10,93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a)	0.97港仙	(2.6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a)	0.97港仙	(4.74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a)	<u>不適用</u>	<u>2.10港仙</u>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b)	0.97港仙	(2.6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b)	0.97港仙	(4.74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b)	<u>不適用</u>	<u>2.08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412</u>	<u>(10,9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 本年度公平價值變動	—	(133)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2,558)
— 應佔自聯營公司 出售投資重估時儲備轉撥至損益	<u>(23,883)</u>	<u>—</u>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23,883)</u>	<u>(2,691)</u>
換算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17,621)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21</u>	<u>—</u>
	<u>21</u>	<u>(17,621)</u>
	<u>(23,862)</u>	<u>(20,31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9,450)</u>	<u>(31,24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9,450)	(31,33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9,450)</u>	<u>(31,2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19	1,319
固定資產		5,610	7,7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25,874	—
其他資產		<u>4,166</u>	<u>3,600</u>
		<u>136,969</u>	<u>12,671</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491	1,397
可收回稅項		—	17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0,076	90,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u>160,181</u>	<u>188,130</u>
		<u>392,748</u>	<u>279,985</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297	64,76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u>—</u>	<u>506</u>
		<u>88,297</u>	<u>65,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451</u>	<u>214,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1,420</u>	<u>227,382</u>
資產淨值		<u>441,420</u>	<u>227,3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434	42,230
其他儲備		334,626	136,204
保留盈利		<u>53,360</u>	<u>48,948</u>
總權益		<u>441,420</u>	<u>227,382</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乃按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乃符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唯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多項經修訂及新訂詮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可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做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並識別及呈列額外的可呈報分部（見附註4）。相應金額亦已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彼等身為權益股東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權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均在綜合收益表(倘有關項目被確認為本期間部分損益)或另一新訂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方式之變動並不影響於任何呈報期間內之已呈報損益、總收入與開支或資產淨值。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已擴充的披露，該披露是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以及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採用列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款，並未提供新規定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所要求之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連，故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62,493	68,706
來自外匯期權買賣之收益淨額	475	6,358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384	528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8,201	16,698
利息收入	5,491	7,990
包銷佣金	19,570	78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	37
	<u>96,614</u>	<u>100,395</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3	81
其他收入	709	1,276
	<u>892</u>	<u>1,357</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匯兌淨虧損	(369)	(23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17	18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44	(1,967)
	<u>992</u>	<u>(2,023)</u>
	<u>98,498</u>	<u>99,729</u>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來自下列之淨收益

— 外匯期權買賣

— 黃金買賣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利息收入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 57,282

— 3,666

— 83,329

— 79,613

— 24,028

— 1,827

— 249,745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其他收入

— 116

— 62

— 178

其他淨收入／(虧損)

匯兌淨虧損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 (6,317)

— 7

— (1,099)

— 3,072

— (4,337)

— 245,586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於香港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於香港之 商品及 期貨經紀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於香港之 資產管理		於香港境外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於香港境外 之財務策劃 買賣/經紀			貴金屬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39,995	24,260	14,502	4,567	13,284	1	96,609	—	—	—	—	—	—	96,609
分部間營業額	65	—	3	1	—	—	69	—	—	—	—	—	—	69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40,060	24,260	14,505	4,568	13,284	1	96,678	—	—	—	—	—	—	96,678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1,760)	914	(10,105)	(3,010)	(1,168)	(160)	(15,289)	—	—	—	—	—	—	(15,2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1	16	1	2	1	34	—	—	—	—	—	—	34
利息開支	(271)	(7)	(2)	(1)	(1)	—	(282)	—	—	—	—	—	—	(282)
年內折舊	(497)	(256)	(1,516)	(127)	(39)	(40)	(2,475)	—	—	—	—	—	—	(2,47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2,603	25,014	70,115	23,878	18,171	4,435	394,216	—	—	—	—	—	—	394,216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額	1,093	21	28	124	5	—	1,271	—	—	—	—	—	—	1,2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76,296	10,837	1,316	4,550	6,660	26	99,685	—	—	—	—	—	—	99,6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經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融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管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境外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境外 之財務策劃 千港元 (經重列)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34,549	6,766	26,380	10,260	22,321	53	100,329	92,021	1,984	153,088	247,093	347,422	
分部間營業額	23	600	—	—	—	—	623	1,014	—	148	1,162	1,78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34,572</u>	<u>7,366</u>	<u>26,380</u>	<u>10,260</u>	<u>22,321</u>	<u>53</u>	<u>100,952</u>	<u>93,035</u>	<u>1,984</u>	<u>153,236</u>	<u>248,255</u>	<u>349,207</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2,193</u>	<u>(2,491)</u>	<u>(3,562)</u>	<u>(208)</u>	<u>(786)</u>	<u>(946)</u>	<u>(5,800)</u>	<u>18,545</u>	<u>(7,034)</u>	<u>8,713</u>	<u>20,224</u>	<u>14,42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6	34	570	84	50	16	1,250	1,295	160	492	1,947	3,197	
利息開支	(597)	(1)	(5)	(3)	(2)	—	(608)	—	—	(33)	(33)	(641)	
年內折舊	(479)	(224)	(1,793)	(94)	(209)	(38)	(2,837)	(591)	(493)	(1,843)	(2,927)	(5,76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3,672	10,236	84,423	32,369	13,858	4,713	269,271	—	—	—	—	269,27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275	53	191	144	64	105	832	128	—	2,586	2,714	3,546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332	966	3,016	10,030	7,353	145	66,842	—	—	—	—	66,842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96,678	100,952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69)	(62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5	66
	<u>96,614</u>	<u>100,39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	248,255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1,16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	2,652
	<u>—</u>	<u>249,745</u>
綜合營業額	<u>96,614</u>	<u>350,140</u>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虧損	(15,289)	(5,800)
分部間溢利抵銷	(3)	(862)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15,292)	(6,6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046	—
融資成本	(283)	(1,51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4,059)	(10,694)
	<u>4,412</u>	<u>(18,872)</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	—	20,224
分部間溢利抵銷	—	(379)
	<u>—</u>	<u>(379)</u>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	19,8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105
融資成本	—	(24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4,789)
	<u>—</u>	<u>(4,789)</u>
	<u>—</u>	<u>16,914</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4,412</u>	<u>(1,958)</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216	269,27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796)	(402)
	<u>389,420</u>	<u>268,869</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5,874	—
可收回稅項	—	17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4,423	23,610
	<u>14,423</u>	<u>23,610</u>
綜合總資產	<u>529,717</u>	<u>292,65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9,685	66,84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3,086)	(5,600)
	<u>86,599</u>	<u>61,242</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698	4,032
	<u>1,698</u>	<u>4,032</u>
綜合總負債	<u>88,297</u>	<u>65,274</u>

地區資料

	從外來顧客所得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2,008	92,748	136,969	12,671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3,888	3,483	—	—
大洋洲	290	3,344	—	—
瑞士	—	(850)	—	—
英國	170	1,042	—	—
其他國家	258	628	—	—
	96,614	100,395	136,969	12,6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98,925	—	—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	156,387	—	—
大洋洲	—	(680)	—	—
瑞士	—	3,882	—	—
美國	—	103	—	—
英國	—	94	—	—
其他國家	—	(8,966)	—	—
	—	249,745	—	—
	96,614	350,140	136,969	12,671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或其結轉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二零零八年海外溢利之稅項按照上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634)</u>	<u>(18,872)</u>	<u>—</u>	<u>14,809</u>	<u>(19,634)</u>	<u>(4,063)</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 之名義稅	(3,240)	(3,114)	—	4,644	(3,240)	1,530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項影響	(200)	(1,287)	—	(482)	(200)	(1,769)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之稅項影響	124	515	—	642	124	1,15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4)	(108)	—	—	(154)	(108)
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	—	929	—	—	—	929
期內稅率下調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	52	—	(4)	—	48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225	3,922	—	3,175	3,225	7,097
上一年度之一次性減稅	—	(56)	—	(27)	—	(83)
上一年度之撥備不足	205	43	—	132	205	175
其他	40	—	—	—	40	—
稅項開支	<u>—</u>	<u>896</u>	<u>—</u>	<u>8,080</u>	<u>—</u>	<u>8,976</u>

6.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與Sinoday Limited(「Sinoday」)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Sinoday及銀建同意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分別218,650,000股及40,02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及9.58%。該協議之完成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本集團(「集團重組」)之建議。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獲批准進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因此，Sinoday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218,650,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i)本公司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保留業務」)；(ii)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及其附屬公司(「HPL集團」)繼續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

業務投資(「已分派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收取HPL股份。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該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已終止，故本年度並無呈列業績。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9,745
其他收益	4	178
其他淨收入	4	<u>(4,337)</u>
		<u>245,586</u>
員工成本		47,941
佣金開支		121,2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9,755
其他營運開支		<u>51,582</u>
總營運開支		<u>230,530</u>
經營溢利		15,056
融資成本		<u>(247)</u>
		14,8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105</u>
除稅前溢利		16,914
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839)
— 遞延稅項		<u>(241)</u>
本期間溢利		<u><u>8,834</u></u>

7. 股息

本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物分派	<u><u>—</u></u>	<u><u>133,379</u></u>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於結算日後及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八年：2.5港仙)	<u>—</u>	<u>22</u>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4,4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0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6,285,123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417,335,626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4,412	(19,7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u>—</u>	<u>8,74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4,412</u>	<u>(11,02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22,303,000	414,430,000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u>33,982,123</u>	<u>2,905,6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456,285,123</u>	<u>417,335,626</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4,4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02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456,285,123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419,947,1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4,412	(19,7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	8,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4,412</u>	<u>(11,023)</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56,285,123	417,335,62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	2,611,4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攤薄)	<u>456,285,123</u>	<u>419,947,100</u>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	9,740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33,749	3,044
— 稅項	(9,703)	(939)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4,046	2,105
	<u>(23,862)</u>	—
收購聯營公司	184	11,845
轉撥至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25,690	—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849)
匯兌差額	—	(1,719)
	<u>—</u>	<u>(3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應佔資產淨值	125,874	8,924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10,000
商譽	—	548
實物分派	—	(19,4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25,874</u>	<u>—</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收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55,15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向中介控股公司發行27,57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相當於公平價值50,738,000港元）。

由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上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業務合併。本公司採納賬面值會計法為收購入賬，即漢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25,690,000港元超出收購成本107,014,000港元（現金代價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成本）的部份，被確認為名義資本出資18,676,000港元。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賬款	221,355	85,415
其他應收款項	<u>8,721</u>	<u>4,866</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30,076</u></u>	<u><u>90,281</u></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212,121	85,091
30至60日	511	183
超過60日	<u>8,723</u>	<u>141</u>
	<u><u>221,355</u></u>	<u><u>85,415</u></u>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情況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及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u>14</u>	<u>12</u>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1	16,335
— 一般賬戶	<u>148,166</u>	<u>171,783</u>
	<u>160,167</u>	<u>188,118</u>
	<u>160,181</u>	<u>188,130</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48,166	171,78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u>12,001</u>	<u>16,335</u>
	<u>160,167</u>	<u>188,118</u>

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8,297</u>	<u>64,768</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業務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支付交易應付賬款之有效利率為每年0.01% (二零零八年：0.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二零零九年挑戰重重，上半年市場氛圍不佳，第一季度的氣氛尤其疲弱。上半年，本集團僅錄得3,140萬港元的營業額，虧損2,240萬港元。各國政府相繼實施救市措施後，全球經濟於下半年開始好轉，市況逐步復甦，香港市場股票交易額上升，企業融資業務轉趨活躍。全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850萬港元，而經營虧損減至1,960萬港元。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借以參與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收入基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本集團實現股東應佔溢利440萬港元。

證券經紀

證券市場於年內第二季度開始復甦。隨著若干備受熱捧的首次招股活動（「首次招股活動」），二手證券市場自第二季起亦轉趨活躍，市場成交回復理想水平。上半年，此分部未經審核除息稅前虧損為600萬港元，並於下半年扭虧為盈，因此全年虧損得以收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之一，本集團將致力給予此分部更多資源。除繼續發展原有的零售業務外，本集團於去年最後一季成功開拓企業及機構客戶。此外，本集團對證券交易系統進行了升級，為未來成交量的提高作好準備。本分部全年錄得營業額4,000萬港元，全年扣除融資成本前虧損為18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460萬港元，溢利220萬港元）。

企業融資

憑藉母公司的背景，此分部在二零零九年內的首次招股活動、包銷發行及參與併購活動方面表現理想。年內，企業融資部以副牽頭經辦人身份參與一項大型首次招股活動，成功保薦一項創業板（「創業板」）首次招股活動，並繼續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新上市公司合規顧問服務。營業額大幅增至2,43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8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6倍。儘管該部門成本高企，但仍錄得90萬港元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250萬港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接近年底收購一間從事首次招股活動前投資及不良資產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該聯營公司持有若干高潛力投資，並在中國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以賺取穩定管理收入及若干表現相關的激勵。預期該聯營公司可對本集團提供一定貢獻。此外，本集團已招聘適當人員以建立團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後在香港重新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年內，此分部僅產生維持牌照及註冊的最低開支，虧損為2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90萬港元)

槓桿式外匯買賣

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過往數年在競爭極為激烈的環境下經營。不但價差收窄，而且競爭對手收取較低息差引發激烈競爭，持倉賺取的利息收入亦因而下降。在上述情況下，此項業務以經紀模式經營的盈利能力不高，計入經營所必須要的資訊科技成本賺取利潤更是艱難，此分部的營業額由2,640萬港元降至1,450萬港元，並錄得1,010萬港元的虧損(二零零八年：360萬港元虧損)。相信除非將此分部業務模式自經紀轉為外匯交易商，否則此分部盈利情況應不會有所好轉。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未能見到此分部對母公司業務能夠發揮任何協同效益。因此，於結算日後，董事決定暫停經紀業務，以重整本集團資源，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商品及期貨買賣

本地買賣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佣金低難以產生盈利，且吸引新客戶參與市場相當困難。自金融危機後，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亦未能恢復往日水平。年內，此分部的營業額降至46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030萬港元)，錄得虧損3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萬港元)。本集團已致力通過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改善交易系統、自各種渠道羅致新客戶來拓展此分佈業務。二零一零年度內將對電子交易系統作進一步改善，以讓客戶無論身處何地均可進行買賣。

財務策劃／保險經紀

迷你債券及累計股票期權醜聞的不利影響使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繼續保持退避態度，因此難以招攬新客戶。監管規定的收緊亦使得向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程序更為複雜。因此，年內此分部錄得營業額1,33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230萬港元)，因業務經營成本未能大幅削減，導致虧損擴大至12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0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財務狀況一直穩健。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高，流動比率維持於4.45倍。流動性高的財務狀況不但讓本集團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亦能讓本集團更好的掌握現有的投資機會。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各附屬公司已全面遵守財務資源規定。年內，本公司向市場配售84,460,000股新普通股，集資約1.64億港元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目前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故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僅少量槓桿式外匯買賣淨額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的交易室負責根據管理層制訂的指引監控該等持倉。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非常著重人力資源的發展，堅持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給員工，並向各級員工提供包括醫療補貼、教育津貼、人壽保險及免費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等福利。本集團亦向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激勵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三宗尚未解決的訴訟。根據前控股股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Sinoday Limited與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銷售協議，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承諾就本公司因或就該等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財務擔保，作為授予從事證券買賣之一家附屬公司及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另一家附屬公司之擔保。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

未來展望

我們深信來年市場利率將維持低企。由於流動資金充斥市場，投資市場將持續活躍。儘管政府採取市場冷卻措施，但中港兩地的物業和股票價格均仍然高企。中國未來一年的經濟仍然樂觀，但市場憂慮資產價格出現泡沫及人民幣升值均可能嚴重影響經濟增長。整體而言，市場機會尚多，而我們將進一步與母公司溝通及合作以開拓潛在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重組後進行若干架構重整，暫停零售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集中資源以進一步擴展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本集團已招聘合適人員配合業務的擴展。展望二零一零年，在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完成證券網上買賣及交收系統升級以改善其能力及功能，通過新系統開拓網上買賣客戶，在可見將來升級期貨及商品交易系統，並致力招攬企業及機構客戶；在企業融資方面，該部門擴展前景樂觀，我們現正物色具有能力的員工加盟；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收購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進入中國股權基

金管理業務的良機，聯營公司持有的優質投資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回報，同時我們現正成立自身的資產管理團隊以開展證券投資基金；在財務策劃業務方面，我們將檢討業務模式，考慮採取新措施以改善其業績。我們相信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整體表現將進一步改善。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息(二零零八年：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乃有所限制，且不構成任何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故核數師於本公佈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旨在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除守則條文A.2.1外，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偏離守則條文A.2.1。年內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鄧予立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當時之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夠維持穩健及具效益之領導，確保具有高效率之決策過程，對本集團有重大裨益。

於董事會重組架構後，陳孝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趙紅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工孟先生
汪同三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